

重
詳
定
刑
統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八 捕亡律

五

律條十八

并疏

將吏追捕罪人

旁人捕送
道路人助捕

被強盜鄰里不救助

征人防人逃亡

流徒囚人逃亡宿衛人逃亡丁夫
雜匠工樂雜戶逃亡非逃亡浮

浪他所

亡在官無故逃亡
官戶奴婢逃

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

主守不
覺失囚

部內容止逃亡

知情藏
匿罪人

將吏追捕罪人

旁人捕送
道路人助捕

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

謂故方
便之者

雖行與亡者相遇人仗足敵不鬪而退者減罪人罪一

等鬪而退者減二等卽人仗不敵不鬪而退者減三等
鬪而退者不坐卽非將吏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吏一等
三十日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所獲
者最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
及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盡者止以不盡人爲坐限
外若配贖以後能自捕得者各追減三等卽爲人捕得
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各追減二等已經奏決者不在追
減之例餘條追減准
此

疏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注
云謂故方便之者又云雖行與亡者相遇人仗足敵
不鬪而退者減罪人罪一等鬪而退者減二等卽人

仗不敵不鬪而退者減三等鬪而退者不坐

議曰

依

亡令囚及征人防人流人移鄉人逃亡及欲入寇賊
若有賊盜及被傷殺重須追捕其罪人逃亡謂犯罪
事發而亡囚與未囚並是將吏已受使追捕者謂見
任武官爲將文官爲吏已受使追捕罪人而不行及
逗留謂故作迴避逗留及詐爲疾患不去之類雖行
與亡者相遇人兵器仗足得相敵不戰鬪而退者各
減罪人罪一等謂罪人合死將吏處流三千里之類
鬪而退者謂人仗足敵鬪而退者減二等若罪人應
死將吏合徒三年卽人仗不敵謂賊多兵少或器仗
不敵不鬪而退者減三等罪人應死將吏徒二年半
鬪而退者不坐謂人仗不敵
討盡力窮知難而退者不坐

又云卽非將吏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吏一等三十日
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
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
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盡者止以不盡人爲坐

議

回即非將吏謂非見任文武官即停家職資籍

各減將吏罪一等雖非將吏奉敕差行者亦同將吏

之法不在減一等之限三十日內自捕得罪人獲半

以上謂十人逃亡獲得五六者雖不得半但所獲者

最重假有徒流死囚一時逃走捕得死罪一人雖不

得徒流九人仍除其罪雖是一人捕得眾共失囚之

人並同免法若罪人已死謂自死及被他人殺若能

歸首十人俱盡者亦從免法若罪人自首不盡止以不盡之人准罪爲坐

又云限外若配贖以後能自捕得者各追減三等即

爲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各追減二等注云已

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准此

議人失罪經

三十日追捕不得無官蔭者或配徒流有官蔭者或

已徵贖此後能自捕得罪人各追減前所斷罪三等

即他人捕得及罪人身死訖若罪人自首各得追減

二等注云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謂將吏以下

失罪人其罪已經奏決徒流笞杖之類不在追減之

例餘條追減准此謂亡失寶印及不覺失囚等稱追

滅者若事經奏決亦不在
追滅之例故云餘條准此

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及走逐而

殺

走者持仗
空手等

若迫窘而自殺者皆勿論卽空手拒捍而

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
鬪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
加役流卽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傷者加鬪傷二等殺
者斬

疏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及走

逐而殺注云走者持仗空手等

釋曰等
猶同也

又云若迫窘

而自殺者皆勿論

議

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捕
罪人而罪人乃持仗拒捍仗

謂兵器及杵棒之屬其捕者以其拒捍因而格殺之
及罪人逃走捕者逐而殺之注云走者持仗空手等

慮其走失故雖空手亦許殺之若迫窘而自殺謂罪人
被捕逼迫窮窘或自殺或落院奔而死之類皆悉

論

又云卽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不拒

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鬪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

法議

謂罪人空手雖相拒捍不能爲害而格殺之

心而殺或折傷之各依鬪訟律以
鬪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又云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卽拒毆捕者加

本罪一等傷者加鬪傷二等殺者斬

議

謂罪人本

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捕殺之者加役流卽拒毆捕者

加本罪一等假有罪人本犯徒三年而拒毆捕者流
二千里傷者加鬪傷二等假有拒毆捕者折一齒加

凡鬪二等合徒二年之類殺捕人者斬捕人不限貴
賤殺者
合斬

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旁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准上條卽姦同籍內雖和聽從捕格法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笞三十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疏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旁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注云捕格法准上條卽姦同籍內雖

和聽從捕格法

議

有人毆擊他人折齒折指以上若盜及強姦雖非被傷被盜被

姦家人及所親但是旁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准上條持仗拒捍其捕者得格殺之持仗及空手而走者亦得殺之其拒捕並同上條捕格之法卽姦同籍內言同籍之內明是無限良賤親疏雖和姦亦聽從上條捕格之法

問

親戚共外人和姦若捕送官司卽於親有罪律許捕格未知捕者得告親罪以否

答曰

若男女俱是本親合相容隱既兩俱有罪不合捕格告言若所親其他人姦他人即合有罪於親雖合容隱非是故相告言因捕罪人事相連及其於捕者不合有罪和姦之人兩依律斷

又云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答三十殺傷人者

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議曰

若餘犯不言請

謂非毆擊人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或和姦同籍內此外有犯須言請官司不得輒加捕繫如捕繫者答三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謂餘犯合死捕而殺者合加役流

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勿論勢不得助者謂隔險難及馳驛

類之

疏議曰

追捕罪人謂將吏以下據法追捕及在律文聽私捕繫而力不能拘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謂行人代堪制罪人而不救助者行人合杖八十勢不得助者謂隔川谷垣籬漸柵之類

不可踰越過者及馳騁之類稱之類者官有
急事及私家救疾赴哀情事急速亦各無罪

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罪一等

有數罪者但以未斷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者

所收捕罪爲坐餘條相容隱爲捕得亦同爲捕得准此卽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

自首又各減一等

疏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罪一

等注云罪人有數罪但以所收捕罪爲坐議曰捕罪

上條將吏以下受使追捕而有漏露應捕之事令使

罪人逃避者漏露之人減罪人罪一等注云罪人有

數罪者假有一人或行強盜兼復殺人又欲謀叛若

爲謀叛而捕漏露者唯從謀叛減一等若爲賊盜或

殺人而捕漏露者卽從賊盜殺人上減一等若爲賊盜或

等不論謀叛故云但以所收捕罪爲坐

又云未斷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者爲捕得

亦同注云餘條相容隱爲捕得准此又云卽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又各減一等

議曰

未斷之間謂漏露之

罪未經斷定能自捕得罪人者除其失囚之罪相容隱者爲捕得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外祖父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奴婢部曲爲主捕得並同身自捕獲皆除其罪注云餘條相容隱爲捕得准此假如上條將吏受使追捕罪人致失者相容隱捕得亦與自捕得同故云亦准此卽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謂自死及被他人殺者皆同及自首又各於罪人上更減一等總減罪人罪二等

准捕亡令糺捉盜賊者所徵倍贓皆賞糺捉之人家

貧無財可徵及依法不合徵倍贓者並計得正贓准五分與二分賞糺捉人若正贓費盡者官出一分以賞捉人卽官人非因檢校而別糺捉並共盜及知情主人首告者亦依賞例

被強盜鄰里不救助

諸鄰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卽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

依禮五家爲鄰五鄰爲里既同邑落鄰居接

若告而不救助者杖九十力勢不能赴救者謂賊強人少或老小羸弱不能赴救者謂賊強人者亦以不救助罪科之其官司不卽救助者依捕亡令有盜賊及傷殺者卽告隨近官司村坊屯驛聞告之處率隨近軍人及夫從發處追捕若其在官司知而不卽救助者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謂鄰里被竊盜承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上減聞而不救助者從杖九十上減官司承告不卽救助者從徒一年上減

征人防人逃亡

流徒囚人逃亡 宿衛人逃亡 丁夫 雜匠工樂雜戶逃亡 非逃亡浮浪他

所官戶奴婢逃亡 在官無故逃亡

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者與同罪下條軍還而先歸者各減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

疏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

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

與同罪注云下條准此

議曰征名已定謂衛士及募

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八日流三千甲十五日絞若臨對寇賊謂壁壘相對矢石將交而亡者斬亦據應戰之人主司故縱與同罪謂主司知情容其亡避各與亡者罪同亡者合斬主司合絞注

云下條准此謂下條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主司故縱亦各同罪其臨對寇賊而有亡者但亡卽坐不計日數及行遠近其有從軍征討而亡未滿十五日軍還者未還以前依征亡之法征還之後從軍還亡罪而斷將未還之日併滿軍還之日累科

又云軍還而先歸者各減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

亡法

議曰

軍雖凱還須依部伍若不隨團隊而輒先

逃亡法謂一日笞四十十日加一等其逃亡者同在家若軍還先歸一日徒一年上減五等合杖六十罪止徒一年半日若少從先歸日科日若多從有軍名亡法

諸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

鎮人亦同

一日杖八十三

日加一等

疏議曰

防人向防謂上道訖逃走及在防年限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

既無罪止之文加至流三千里亡日未到罪止鎮防日已滿者計應還之日同在家亡法累併爲罪

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

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一日未到配所而亡者亦同

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主守不覺

失囚減囚罪三等卽不滿半年徒者一人笞三十三人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故縱者與同

罪

疏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注云犯流徒應配及移

鄉人未到配所而亡者亦同又云一日笞四十三日

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

議

流徒囚謂或流或徒者各在其

役限內而亡者注云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逃亡者各與流徒囚役限內而亡罪同一日笞

四十三日加一等十九日合杖一百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九日流三千里

又云主守不覺失囚減囚罪三等卽不滿半年徒者

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監當官司又

減三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議曰主守謂主守囚徒之人及部領流移人等

不覺囚亡減囚罪三等謂從囚本罪上減三等不從
逃坐減之卽不滿半年徒者謂徒役將滿餘日不滿
半年徒而有逃亡者不計逃日而科唯據亡人之數
爲罪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謂四人亡合笞四十
不覺二十二人亡卽至罪止合杖一百監當官司又
減三等謂減主守罪三等不覺二十二人亡者罪止
杖七十故縱者各與同罪稱各者謂監
當官司及主守各與亡囚本犯罪同

諸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卽從

駕行而亡者加一等

疏議曰

宿衛人謂諸衛大將軍以下當番衛士以上

在直番限內而有逃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
加一等計一十七日流三千里直滿以後卽同在家
亡法卽從駕行者以其陪從事重故加宿衛一等之
坐亡者一日徒一年二日
加一等十五日流三千里

問曰

罪

衛士於宮城外守衛或於京城諸司守當或被配於王府上番如此之徒而有逃亡者合科何

答曰

宮城之外兼及皇城京城若有逃亡罪亦與宿衛不別若其准減三等之例即太輕於在家而亡是知守當雜犯有減三等之

科逃亡之辜得罪與宿衛不異

諸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亡者

太常音聲人亦同

一日笞

三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不覺亡者一人笞

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卽人

有課役全戶亡者亦如之若有軍名而亡者加一等其

人無課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卽女戶亡者又減三

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者各與同罪不知

情者不坐

疏諸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亡者注云太常音

聲人亦同又云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不覺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議曰丁謂正役夫謂雜徭及

戶注云太常音聲人亦同丁夫雜匠並據在役逃亡工樂以下在家亡者亦是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謂監當主司不覺逃亡者計人數坐之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四十一人逃亡卽至

罪止杖一百主司故縱者各與逃亡者同罪

又云卽人有課役全戶亡者亦如之若有軍名而亡

者加一等其人無課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卽女

戶亡者又減三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

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議曰人有課役謂或有

課而全戶亡者亦如丁夫在役逃罪一日笞三十
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有軍名而亡謂衛士掌閑
駕士幕士之類名屬軍府者總是有軍名其幕士屬
衛尉駕士屬太僕之類不隸軍府者卽不同軍名之
例有軍名而亡者雖非全戶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其
人無課役謂全戶亡者其有課役謂非全戶亡者各
減有課役全戶亡者又減二等罪止徒二年若其人無課
役又非全戶亡者又減二等罪止徒一年卽女戶亡
亦謂全戶而亡者又減三等總減有課役亡者五等
罪止杖一百婦女非全戶亡又減二等合杖八十其
里正及監臨主司折衝府於軍人亦同監臨之例故
縱戶口軍人亡者各與亡者同罪不知情者不坐

問曰

役如法唯無軍名合當何罪

答曰

逃亡之罪多據關課無課之輩責其浮遊亦既

課輸於官課役無違唯免軍名台罪依例
逃亡自首減罪二等坐之仍勒還本所

諸非亡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笞二十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卽有官事在他所事了留住不還者亦如之若

營求資財及學宦者各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

疏議曰

非亡謂非避事逃亡而流宕他所者十日答
卽有官事己了留住忘歸者亦同浮浪之罪若營求
資財者謂貿遷有無遠求利潤及學宦者或負及從
師或棄繻求仕各遂其業故並勿論闕賦役者各依
亡法謂因此不歸致闕賦役各准逃亡之法依狀科
罪若全戶者罪止徒三
年非全戶者減二等

諸官戶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

部曲私奴婢亦

同主司不覺亡者一口答三十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故縱官戶亡者與同罪奴婢准盜論卽誘導官私奴
婢亡者准盜論仍令備償

疏議曰

官戶及官奴婢逃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
一等注云部曲私奴婢亦同部曲雖取良人
之女其妻若逃亡罪同部曲主司不覺謂不覺官戶
官奴婢亡者一口答三十五口加一等三十六口罪

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同官戶逃亡之罪罪止流
准加杖二百之法故縱官奴婢亡者准盜論謂計贓
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卽誘導官私奴婢亡者謂
不將入已導引令亡者並准盜論五匹徒一年五匹
加一等仍令備償故縱亡者得罪不償若誘導官戶
部曲亡者律無正文當不應得爲從重杖八十與同
行者同過致
資給之罪

諸在官無故亡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
五日加一等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

在官謂在令式有員見在官者無故私逃者
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
一等五十六日流三千里邊要之官戶部式靈勝等
五十九州爲邊州此乃居邊爲要亡者加罪一等謂
品官以上一日杖
六十三日加一等

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主守不覺失囚

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加役流

殺人者斬從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徒亡論事發未囚而亡者亦同

疏議曰

被囚禁不限有罪無罪但據狀應禁者散禁亦同拒捍傷主司及捕捉之人者加役流殺囚者斬

謂因拒捍傷主司及捕捉之人者加役流殺囚者斬從者絞不至死者依首從法若私竊逃亡謂被囚禁而私逃者從上條流徒囚役限內而亡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此是事發更爲合重其坐注云事發未囚謂罪人事發被追拒捍官司逃走及私竊逃亡亦與在禁逃亡罪同

問曰

禁拒捍官不合禁身被官人枉

答曰

本罪不合囚禁枉被官人禁留雖卽逃亡不合與囚亡之罪若有拒捍殺傷止同故殺傷法私

竊逃亡同在家逃亡之罪若判案禁者雖本無罪亦同囚例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因拒捍而走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卽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

首者各又追減一等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
不給捕限卽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閒能自捕得及他人
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講此篇內監臨主司
應坐當條不立捕訪
限及不覺故縱
者並准此法

疏諸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因拒捍而走
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
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卽限外捕得及囚

已死若自首者各又追減一等

議曰

主守者謂專當
守囚之人典獄

之類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假失死囚合徒三年
之類若囚拒捍強走力不能制又減二等皆聽一百
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不限親疏若
囚已死及自首並除失囚之罪卽百日限外捕得
及囚已死若囚自首各又追減失囚本罪一等稱追
減者謂失囚之罪已經斷訖者仍更追減若已奏決

者不在追
減之例

又云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捕限卽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

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

議曰

監當之官謂檢校專知囚者卽當直官人在直

時其判官准令合還而失囚者罪在當直之官各減主守三等謂減囚罪五等囚若拒捍而走得減囚罪七等之類故縱者不給捕限謂主守及監當之官故縱囚逃亡者並不給限捕訪卽以其罪罪之者謂縱死囚得死罪縱流徒囚得流徒罪之類未斷決問謂官當收贖者未斷死及笞杖者未決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

注云謂此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限及

不覺故縱者並准此法

議曰

上條征人逃亡者主司故縱與同罪及流徒囚

限內而亡監當官司不立捕限及不覺故縱如此之類並准此條爲法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若主守監當不覺失囚自捕得及親屬捕得者卽請免失囚之罪卽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囚自首者亦請坐主守監當失囚之罪減二等

部內容止逃亡

知情藏匿罪人

諸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十

謂經十五

口以上者坊正村正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逃亡浮浪者一戶同一人爲罪

四人加一等縣

內五人笞四十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通計爲罪

皆以

長官爲守佐職爲從

各罪止徒二年其官戶部曲奴婢亦同若在

軍役有犯者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准部內有盜賊之

法

疏諸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十
注云謂經十五日以上者坊正村正同里正之罪若
將家口逃亡浮浪者一戶同一人爲罪又云四人加
一等縣內五人笞四十十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通
計爲罪注云皆以官長爲首佐職爲從又云各罪止
徒二年其官戶部曲奴婢亦同

議曰

部內謂部界之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

里正笞四十謂容止經十五日以上始科里正
之罪坊正村正部內容止逃亡亦同里正之罪若將
家口逃亡浮浪者家口不限多少一戶同一人爲罪
四人加一等卽五人逃亡及以浮浪笞五十二十五
人杖一百三十七人徒二年縣內五人笞四十五
加一等九十五人合徒二年州隨所管縣通計爲罪
謂州管二縣者十人笞四十一百九十九人徒二年管
縣更多准此通計爲坐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既
無以下之交卽明不及主典各罪止徒二年其容止

官戶部曲奴婢
亦同良人之法

五二ノ

又云若在軍役有犯者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准部

內有盜賊之法

議曰

稱軍役有犯者謂於行軍征役

以下得罪隊正隊副同里正校尉旅帥減隊正一等

折衝果毅隨所管校尉多少為罪故云隊正以上折

衝以下各准部內有盜賊之法

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

謂事發被追及亡叛之類

令得隱避

者各減罪人罪一等

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隱匿狀已成尊長知而聽之

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即尊長匿

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

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小功

以下亦同減例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

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罪

律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罪

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

疏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注云謂事發被追

及亡叛之類又云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

議知情藏匿謂知罪人之情主人爲相藏隱過致資

給者謂指授道途送過險處助其運致并資給衣

糧遂使凶人潛隱他所注云謂事發被追若非事發

未是罪人故須事發被追始辯知情之狀及亡叛之

類謂逃亡或叛國雖未追攝行即可知過致資給令

隱避者減罪人罪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稱之類者

或有亡命山澤不從追喚皆是

注云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隱匿狀

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

知者與同罪

議藏匿無日限者謂不限日之多少

但藏匿卽坐過致資給亦同無日

限若卑幼藏隱匿狀旣成以其同居得相容隱故尊

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尊長不坐部曲奴婢各

匿罪人主後知者與同罪謂同部曲奴婢各

減罪人罪一等以主不爲部曲奴婢隱故也

注云卽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

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

者之侶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

議曰謂尊長在

人容其相隱尊長死後卑幼仍匿之如故亦不限日之
多少減尊長罪五等總減罪人罪六等尊長死後雖
經匿但發遣去後罪始發覺及匿得相容隱者之徒
侶假有大功之親共人行盜事發被追俱來藏匿若
糾其徒侶親罪卽彰恐相連累故並不與罪小功以
下亦同減例卽例云小功以下相容隱減凡人三等
今匿小功總麻親之侶亦准此例減
之總減罪人罪四等故云亦同減例

注云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

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

議曰

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假有匿十惡人會
赦十惡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及不知人有罪容寄
之後知而匿者並
依藏匿之罪科之

注云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

論又云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律展轉相使匿

甲知情匿罪人又囑付乙令匿乙又囑丙遣匿如此

展轉相使匿者乙丙知是罪人得藏匿之罪不知情

者無罪故云勿論罪人有數罪謂或殺人或姦

盜止坐所知者謂於所知之罪上減一等之類

問有奴婢首匿一流囚主

後知之主合得何罪

答有奴婢首匿流囚罪合減一等待徒三年加杖二

百其應例減收贖各准其主本法仍於二百上減

贖若奴婢死後主匿如法即得自匿之罪不合准奴

婢爲坐

准捕亡令諸囚及征防流移人逃亡及入寇賊者經

隨近官司中牒卽移亡者之家居所屬及亡處比州

比釋曰比猶近也縣追捕承告之處下其鄉里村保令加訪

捉若未卽擒獲者仰本屬錄亡者年紀形貌可驗之
狀更移比部切訪捉得之日移送本司科斷其失處
得處並申尙書省若追捕經三年不獲者停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九 斷獄律

詔

律條十四并疏
二起請條二

令式格敕條二十

應囚禁枷鎖杻

枷杻式樣
罪合禁推就

有官品及有邑號犯
問并中奏取裁 令

錄非賊犯不得妄有禁繫

與囚金刃等令自殺及得解脫者

死罪囚雇倩人殺

受囚財教導令翻異

囚應請給醫藥衣食

減囚食
於卹囚人

囚病

不合拷訊者取眾證爲定

老疾不得身自論對囚
攀引人訊囚拷囚鞠獄

推移

決罰不如法

應囚禁枷鎖杻

枷杻式樣

有官品及有邑號犯罪合

推就問并申奏取裁令錄非贓

犯不得妄有禁繫

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杖
罪笞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
卽囚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
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杖六十

疏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

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

減一等

議

獄官令禁囚死罪枷杻婦人及流以下

流以上若除免官當並鎖禁卽是犯答者不合禁杖
罪以上始合禁推其有犯杖罪不禁應枷鎖杻而不
枷鎖杻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不禁及不枷鎖
若脫去者笞四十流罪不禁及不枷鎖若脫去者笞

五十死罪不禁及不枷鎖杻若脫去者杖六十是名
遞加一等遞易所著者各減一等謂應枷而鎖應鎖
而枷是名遞易所著徒罪者笞
三十流罪笞四十死罪笞五十

又云卽囚自脫去及遞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

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杖六十

義同

卽

自擅脫去枷鎖杻者徒罪笞四十流罪以上遞加一
等卽囚自遞易所著者各減一等故云亦如之若不
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
杻並謂據令不合者各杖六十

准獄官令諸枷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頰長二尺五

寸以上六寸以下共闊一尺四寸以上六寸以下徑

三寸杻長一尺六寸以上二尺以下廣三寸厚一寸

鈞重八兩以上一斤以下長一尺以上一尺五寸以

下鎖長八寸以上一尺二寸以下

又條諸禁囚死罪枷杻婦人及流罪以下去杻其杖
罪散禁年八十及十歲并廢疾

釋曰廢疾只在第十
二丁中老小疾條

懷孕侏儒之類雖犯死罪亦散禁應議請減者犯流
罪以上除免官當並鑱禁公坐流私罪徒並謂非官
當者責保參對其九品以上及無官應贖者犯徒以
上若除免官當者枷禁公罪徒並散禁不脫巾帶款
定皆聽在外參對

又條諸職事官五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犯罪合禁
在京者皆先奏若犯死罪及在外者先禁後奏其職
事官及散官三品以上有罪敕令禁推者所推之司
皆覆奏然後禁推

准刑部格敕官人有被告者不須卽收禁待知的實然後依常法

准刑部式諸文武職事散官三品以上及母妻并婦人身有五品以上邑號犯公坐徒以上及私罪杖以下推勘之司送問目就問

准唐大中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敕御史臺奏應推勘諸色刑獄關連朝官合取文狀自今以後如尙書省四品以上官諸司三品以上官並宜先奏取進止如取諸色官狀卽申中書門下取裁

准唐天成二年二月二日敕自此以後錄事參軍縣令若是分明有贓犯及因喜怒無名行刑致有論訟

卽仰所在長吏禁身勘責若爲公事科刑致來論理
不得妄有禁繫

與囚金刃等令自殺及得解脫者

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
若囚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人者徒
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逃亡雖無傷殺亦准此
卽囚因逃亡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
首及已死各減一等卽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與祖父母
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

疏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
一百若囚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

人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逃亡雖無傷殺亦准此議曰金刃謂錐刀之屬他物謂繩索之類屬及他人與者物雖未用與者卽杖一百若以得金刃等故因得逃亡或自傷害或傷他人與物者徒二年若囚自殺或殺他人與物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金刃等物而得逃亡者雖無傷殺與物者亦徒二年

又云卽囚因逃亡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首及已死各減一等卽子孫以可解脫之物

與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議曰謂囚

金刃及他物之故以自解脫而得逃走與物人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來歸首及囚自死或他人殺之者亦同各減一等謂徒以下囚逃者一年徒上減流死囚逃者二年徒上減卽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謂稱孫者曾玄同而與祖父母父母或部曲奴婢與主者並與凡人罪同亦不合輒自捕捉

若官司遺捕而送者無罪自捕送官者同告法若有傷殺而逃亡者後能捕獲與物之人各依前傷殺之罪不合減科

死罪囚雇倩人殺

諸死罪囚辭窮盡

犯翼祖廟諱改爲盡以下改盡字處同此

而囚之親故爲

囚所遣雇倩人殺之及殺之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囚若不遣雇倩及辭未窮盡而殺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辭雖窮盡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皆以故殺罪論

諸死罪囚辭窮盡而囚之親故爲囚所遣雇倩

殺之及殺之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囚若不遣雇倩

及辭未窮盡而殺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曰謂犯死罪囚辭狀窮盡而囚之總麻以上親及故

舊爲囚所遣或雇人倩人而殺訖者其所遣雇倩

之人及受雇倩殺者各依尊卑貴賤木殺罪上減二

等科之囚若不遣親知雇倩人殺及囚雖遣雇倩人

殺而辭狀未窮盡而殺者其所遣之人及受雇倩

者各依尊卑貴賤以鬪殺罪論至死者加役流

問曰其囚本犯死罪辭未窮盡又不遣人雇倩殺之

而囚之親故雇倩人殺及殺之者合得何罪

答曰辭雖窮盡不遣雇倩人殺之雖遣雇倩殺之辭

未窮盡此等二事各依鬪殺爲罪至死者加役

流若辭未窮盡復不遣雇倩殺之而輒殺者各
同鬪殺之法至死者並皆處死不合加役流
又云辭雖窮盡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
主者皆以故殺罪論
議曰辭雖窮盡謂死罪辯定訖
而子孫於祖父母及主所遣而輒殺者
曲奴婢於主雖被祖父母及主所遣而輒殺者
及雇人倩人殺者其子孫及部曲奴婢皆以故殺罪
論子孫仍入惡逆部曲奴婢經赦不原其
被雇倩之人仍同上解減鬪殺罪二等

受囚財教導令翻異

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枉法論十五匹加役流三十匹絞議曰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減者笞五十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

疏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

增減者以枉法論十五匹加役流三十匹絞議曰主

謂專當掌囚典獄之屬受囚財物導引其囚令翻異文辭及得官司若支證外人言語爲報告通傳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枉法論依無祿枉法受財一尺杖九十一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三十匹絞

又云贓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減者笞五十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議曰贓輕謂受贓得罪輕於減囚罪一等者及不受

財唯通言語減故出入罪一等謂導令翻異及通傳
言語出人囚死罪者處流三千里出入流罪以下各
減本罪一等之類雖卽教導及通傳言語於囚罪無
所增減者笞五十若無增減而受財者以受所監臨
財物論一尺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其非
主守而犯者謂非監當囚人而有外人導囚翻異有
所增減各減主守罪一等若受財於主守贓上減一
等若不受財者於囚罪上減二等雖通言語無所增
減笞
四十

囚應請給醫藥衣食

減囚食囚病
於卹囚人

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入視而
不聽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脫去者杖六十以故致死者
徒一年卽減竊囚食笞五十以故致死者絞

疏議曰

准獄官令囚去家懸遠絕餽者官給衣糧家
人至日依數徵納囚有疾病主司陳牒請給
醫藥救療此等應合請給而主司不爲請給及主司
不卽給准令病重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及應脫去枷

鎖柙而所司不爲脫去者所由官司合杖六十以故
致死者謂不爲請及雖請不卽爲給衣糧醫藥病重
不許家人入視及不脫去枷鎖柙由此致死者所由
官司徒一年卽減竊囚食者不限多少笞五十若由
減竊囚食其囚以故致
死者減竊之人合絞

准獄官令諸獄囚有疾病主司陳牒長官親驗知實
給醫藥救療病重者脫去枷鎖柙仍聽家內一人入
禁看侍其有死者若有他故隨狀推斷

又條諸獄皆厚鋪席薦夏月置漿水其囚每月一沐
其紙筆及酒金刃錢物杵棒之類並不得入

准刑部式諸獄囚應給薦席醫藥及湯沐并須枷鎖
鈎柙釘鎖者皆以贓贖物充不足者用官物

准唐長興二年四月二日敕節文諸道州府各置病

囚院或有病囚當時差人診候治療瘥後據所犯輕重決斷如敢故違致病囚負屈身亡本官吏並加嚴斷兼每年自夏初至八月末以來五日一度差人洗刷枷匣

准周顯德二年四月五日敕節文應諸道見禁罪人無家人供備喫食者每日逐人破官米二升不得信任獄子節級減削罪人口食仍令不住供給水漿掃灑獄內每五日一度洗滌枷杻如有疾病者晝時差人看承醫療

臣等參詳兩京軍巡及諸州府獄囚請今後勒逐州府輪差曹官每半月一度徧到諸獄依上

件諸條檢校不如法者具狀申舉科罪

不合拷訊者取眾證爲定老疾不得身自論對囚攀引

移囚
移推

諸應議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眾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其於律得相容隱者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

疏諸應議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眾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若證不

足告者不反坐議曰應議謂在名例八議人請謂應

品以上者減謂七品以上之官及五品以上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者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

下及廢疾依令一支廢腰脊折癡瘓侏儒等並不合
拷訊皆據眾證定罪稱眾者三人以上明證其事始
合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謂不合拷訊而故拷訊致罪
有出入者即依下條故出入人罪法其
罪雖無出入而枉拷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以鬪殺
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以鬪殺傷為故失若證不滿
三人告者不反坐被
告之人亦不合入罪

問曰

人所告之事證有二人一人證是一
人證非證既不足合科疑罪以否

答曰

律云據眾證定罪稱眾者三人以上若證不足
告者不反坐察驗難明二人證實猶故不合入

罪况一實一虛被告之人全不合坐其於告者亦得
免科若全無證人自須審察虛實以狀斷之若三人
證實三人證虛是名疑罪此解並據應議請減以下
及廢疾以上除此色外自合拷取實情拷滿不服反
拷告人不合
從眾證科斷

又云其於律得相容隱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
篤疾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
議曰其於

律得相容隱謂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及部曲奴婢得爲主隱其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以其不堪加刑故並不許爲證若違律遣證減罪人罪三等謂遣證徒一年所司合杖八十之類

准唐長興二年閏五月十八日敕節文凡所爭論如是悼耄篤疾不勝刑責者不得身自論對

臣等參詳或慮有悼耄篤疾之人同居更無骨肉被人侵損須至理訴者請今後官司亦須受理其家有骨肉并情涉無賴卽准敕文處分

諸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卽本犯雖死仍准流徒加杖及贖法

疏議曰

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謂盜發者妄引人爲同盜殺人者妄引人爲同行之類以誣告

罪論詳依剛訟律誣告人者各反坐卽本犯應死不
可累加故准流徒加杖法其應贖者卽准流徒贖之
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
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杖六十若贓狀
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卽據狀斷之若事已經赦雖
須追究並不合拷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

疏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

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杖六十

議曰依獄官令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又驗諸證信事

察以情審其辭理反覆參驗是非猶未能決謂
事不明辯未能斷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取見在長官
同判然後拷訊若充使推勘及無官同判者得自別
拷若不以情審察及反覆參驗而輒拷者合杖六十
又云若贓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卽據狀斷之

若事已經赦雖須追究並不合拷注云謂會赦移鄉

及除免之類

議曰

若贓狀露驗謂計贓者見獲真贓

可疑問雖不承聽據狀科斷若事已經赦者雖須更有追究並不合拷注云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謂殺人會赦仍合移鄉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監臨主守於監守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會赦仍合免所居官稱之類謂會赦免死猶流及盜詐枉法猶徵正贓故云之類

准獄官令諸訊囚非親典主司皆不得至囚所聽聞

消息其拷囚及行罰者皆不得中易人又條諸鞫獄

官與被鞫人有五服內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并

受業師經爲本部都督刺史縣令及有讎嫌者皆須

聽換推經爲府佐國官於府主亦同

又條諸察獄之官先備五聽案周禮云以五聲聽獄

訟求人情一曰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瞻視不直則眊然

釋曰眊音冒少精光之義

又條諸問囚皆判官親問辭定令自書款若不解書主典依口寫訖對判官讀示

諸拷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若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卽有瘡病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決邂逅致

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

拷決之失立案不立案等

論諸拷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

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議

依獄官令拷囚

每訊相去二十日若拷未畢更移他司仍須拷鞫即
通計前訊以充三度故此條拷囚不得過三度杖數
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謂本犯杖罪以下笞十以
上推問不承若欲須拷不得過所犯笞杖之數謂本
犯一百杖拷一百不承取保放免之類若本犯雖徒
一年應拷者亦得拷滿二百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又云若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杖

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

議

拷過三度謂雖

二百杖不得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謂拷囚
於法杖之外或以繩懸縛或用棒拷打但應行杖外
悉爲他法犯者台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謂囚
木犯杖一百乃拷二百官司得一百剩罪之類以故
致死者謂拷過三度或用他法
及杖數有過而致死者徒二年

又云卽有瘡病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決而邂逅至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注云

拷決之失立案不立案等

議曰

拷雖依法囚身有瘡若病不待差而拷者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若囚瘡病未差而拷及

杖一百若決杖笞者徒一年半若依法用杖依數拷決而因邂逅致死者勿論邂逅謂不期致死而死詩云邂逅相遇言不期而遇仍長官以下並親自檢勘知無他故具爲文案若長官等不卽勘檢者杖六十注云拷決之失謂訊囚及決杖笞於法有失者立案不立案等辨也其有失者依職制律失者聽減三等

諸拷囚限滿而不首者反拷告人其被殺被盜及家人親屬告者不反拷被水火刑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敗者亦同

疏議曰

四拷經三度杖數滿二百而不首反拷告人謂還准前人拷數反拷告人及親屬告者所取

保釋放其被殺被盜之家若家人及親屬告者所取盜殺之人被拷滿首者或不敢言若被人決水入家

重例多隱匿反拷告者或不敢言若被人決水入家放火燒宅之類家人及親屬告者或不敢言若被人

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違謂若應反拷而不反拷及不入保不應反拷而反拷者若故依故出入法

失者依失出入論其本法不合拷而拷者若依前人不合捶拷法亦以故失論其應取保放而不放者從不

應禁而流以上從重徒罪以下從輕應得為流以上從重徒罪以下從輕

問曰

律云拷滿不首反拷告人其事若為與奪

答曰

律稱反拷告人明須准前人杖數反拷若前人

首告者亦反拷一百是名反拷若前人止拷一百不請減人亦不合反拷須准前人杖數徵銅

准刑部格敕節文其有挾情託法枉打殺人者宜科

故殺罪

准唐應順元年三月二十日御史中丞龍敏等詳定
敕節文伏以長興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敕大理正劇
可久奏盜賊未見本賊推勘因而致死者有故以故
殺論無故者減一等

臣等參詳恐未平允今後如或有故者以故殺
論無故者或景跡顯然支證不謬堅恃姦惡不
招本情以此致死請減故殺罪三等其或妄被
攀引終是平人以此致死者請減故殺罪一等
所貴不陷無辜得懲姦弊

准建隆三年十二月六日敕節文宜令諸道州府指
揮推司官吏凡有賊盜刑獄並須用心推鞠勘問宿

食行止月日去處如無差互及未見爲惡蹤緒卽須別設法取情多方辯聽不得便行鞭拷如是勘到宿食行止與元通詞款異同或卽支證分明及臧驗見在公然抗拒不招情欸者方得依法拷掠仍須先申取本處長吏指揮餘從前後制赦處分

諸鞠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攝雖下司亦聽牒至不卽遣者答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疏議

回 鞠獄官謂推鞠主司停囚待對問謂囚徒侶

牒稱直牒者謂不緣所管上司直牒所管追攝注云雖下司亦聽假如大理及州縣官須追省臺之人皆得直牒追攝牒至皆須卽遣不卽遣者答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諸鞠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鞠之若於本狀之外別求他

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疏

鞫獄者謂推鞫之官皆須依所告本狀推之

及死罪者同故入人罪之類若囚其告狀或應掩捕
搜檢因而檢得別罪者亦得推之其監臨主司於所
部告狀之外知有別罪者即須舉牒別更糾論不得
因前告狀而輒推鞫若非監臨之官亦不得狀外別
舉推鞫

諸鞫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併論之

謂

從重若輕重等少從多多少等後從先若違者杖一百

若違法移囚即令當處受而推之申所管屬推劾若囚

至不受及受而不申者亦與移囚罪同

疏諸鞫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併論

之注云謂輕從重若輕重等少從多多少等後從先

若禁處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之又云違者杖一百議曰鞫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假有諸縣相事發其事相連應須對鞫聽移後發之囚送先繫之處併論之注云謂輕從重謂輕罪發雖在先仍移輕以就重若輕重等少從多謂兩縣之囚罪名輕重等者少處發雖在先仍移就多處若多少等即移後繫囚從先繫處若禁囚之所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之既恐失脫囚徒又慮漏泄情狀故令當處斷之違者各杖一百

又云若違法移囚即令當處受而推之申所管屬推

劾若囚至不受及受而不申者亦與移囚罪同議曰

違法移囚謂移重就輕或移多就少之類即令當處受而推之謂囚至之處即合受推仍申所管之州推劾謂兩縣囚申州兩州囚申省並依狀推劾囚至不肯為受或受囚不申管屬與擅移囚罪同亦杖一百即擅移囚縣各隸別州者即受囚之縣申所管之州轉牒送囚之州依法推劾此等移囚並謂兩處事發

若是一處事發者不限遠近皆須
有據追攝如有違者自從上法

唐長慶元年十一月五日敕節文應犯諸罪臨決稱冤已經三度斷結不在重推限自今以後有此色不問臺及府縣并外州縣但通計都經三度推勘每度推官不同囚徒皆有伏款及經三度結斷者更有論訴一切不在重推問限其中縱有進狀敕下如是已經三度結斷者亦請受敕處聞奏執論如是告本推官典受賄賂推勘不平及有稱冤事狀言訖便可立驗者卽請與重推如所告及稱冤無理者除本犯是死刑外餘罪請於本條外更加一等科罪如官典取受有實者亦請於本罪外加罪一等如囚徒冤屈

不虛者其第三度推事官典伏請本法外更加一等
貶責其第二第一度官典亦請節級科處

釋曰節級猶等級也

准唐天成三年七月十七日敕節文諸道州府凡有
推鞠囚獄案成後逐處委觀察防禦團練軍事判官
引所勘囚人面前錄問如有異同卽移司別勘若見
本情其前推勘官吏量罪科責如無異同卽於案後
別連一狀云所錄問囚人與案款同轉上本處觀察
團練使刺史如有案牘未經錄問過不得便令詳斷
決罰不如法

諸決罰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徒一年卽杖麤細
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

依獄官令決笞者腿臂分受決杖者背腿臂分受須數等拷訊者亦同笞以下願背腿臂受者聽決罰不依此條是不如法令杖皆削去節月長罰不如法而致死者徒一年依杖皆削去節月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半謂杖長短麤細不依令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故云亦如之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九